**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2024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**

**考生须知**

1. 考试开始前30分钟，考生凭报名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居民身份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、临时身份证、电子身份证、派出所开具的有效身份证明）进入规定考场，由考场考务管理人员对考生逐一进行现场拍照。

二、考生在进入考场时，除携带演算用笔外，不准携带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自备草稿纸、电子工具、手机、食物、饮料等物品。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位置（携带的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，再存放在指定位置）。一旦发现私自带入考场即取消考试成绩。

三、考生须按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不得随意调换座位。入座后，须将身份证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备监考人员检查。

四、考生入座后，可使用身份证号登录考试系统，登录后应仔细核对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考试科目及本人照片，并仔细阅读《考生须知》。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，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，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。

五、考场为考生统一提供演算草稿纸。考生在演算草稿纸上必须填写自己的姓名及身份证号，考试结束后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。

六、迟到未超过20分钟的考生可以进入考场，迟到的时长计入考试时间。考试开始2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，开考20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，视为缺考，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考生登录。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

七、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或吃东西。考生因病不能坚持考试的，应报告监考人员，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。

八、考试机出现故障，考生需举手示意，由技术人员进行处理，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，或对题意做解释、提示。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，如考生自行操作考试设备影响考试的将视为作弊行为，取消考试资格及本次考试成绩。

九、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。因特殊原因暂时离开考场的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陪同，考试计时在考生离开的过程中不中断。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件。

十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向系统提交试卷，并按监考人员要求退场。严禁将考场统一发放的演算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严禁抄录试题。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